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59號

上訴人 莊憶萍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被上訴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鍾賢竹

王超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